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切实履行自身职责，积极配合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工作，了解和监督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权益及股东权益，推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现将 2015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5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 年 1 月 26 日	(1)《关于部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14 日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上海科华检验医学产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23 日	(1)《关于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5 年 6 月 11 日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转投资新设孙公司的议案》
5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25 日	《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5 年 10 月 26 日	《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一）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认为：本年度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通过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状况良好。2015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5 年 12 月 22 日修订）》及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并及时、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行为。

（五）对外担保、股权及资产置换

1、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昌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8,000 万元的连带担保，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等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监事会认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15,000 万元，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3,200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上述对外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和披露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六）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并得到有效的运行。公司内部自我评价的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

（七）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第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并且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2016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6 年，监事会将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扩展工作思路，加强监督力度，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方面：

1. 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自身专业业务能力；及时、深入贯彻各项新制定或修订的规范性文件，不断提高监督效率，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2. 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资金的使用效率及合规性，积极防范或有风险。
3. 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督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4. 加强与内部审计、外部审计的沟通，定期不定期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重点围绕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对外投资活动开展监督工作，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的不断提高。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